#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 农（渔业）罚〔2024〕 2 号

当事人：杨世文，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三岔河镇山头田村委会\*\*组\*\*号，身份证件号码：533522\*\*\*\*\*\*\*\*2611。

当事人：赵金强，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三岔河镇王平村委会\*\*组\*\*号，身份证件号码：533522\*\*\*\*\*\*\*\*2615。

当事人杨世文、赵金强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5月14日，本机关接到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移交的凤公（森）移字【2024】第05号杨世文、赵金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随案移交材料包括：案件移送书、杨世文户口证明、赵金强户口证明、讯问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随案移交清单包括：电鱼器2部、网兜2个、竹竿1根、防水服2套、装鱼工具3个。

接案后，报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于2024年5月17日予以立案。经机关负责人同意，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凤农扣〔2024〕3号）。

2024年5月20日15时05分至15时55分，本机关对赵金强、杨世文下达询问通知书并做了询问笔录，对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所移交的所有材料逐一确认。当事人赵金强、杨世文对2023年6月16日下午4时左右至6时左右，使用电鱼器在三岔河镇王平村小地名叫“老鹰岩”处的顺甸大河流域电鱼时被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当场抓获的违法事实及对移交的全部案卷材料和证据予以认可。

经查当事人赵金强、杨世文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采用杨世文在网上购买的电鱼器实施了非法电鱼行为，捕获花鳅鱼、细鳞鱼、麦穗鱼、马头鱼、洋鱼、白条鱼共计4.711kg，货值金额74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赵金强、杨世文户口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赵金强、杨世文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移交的讯问笔录（当事人杨世文、赵金强）2份，询问笔录（保证人王建武、张先妍）2份，杨世文、赵金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捕获鱼称量笔录，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定证书（电子秤），现场辨认笔录（杨世文、赵金强），杨世文、赵金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现场辨认照片3张，现场勘验笔录，杨世文、赵金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现场勘查照片4张，凤庆县公安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杨世文机动车驾驶证，凤庆县公安局价格认定协助书，杨世文、赵金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涉案鱼类照片10张，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结论书，以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赵金强、杨世文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赵金强、杨世文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凤庆县农业农村局扣押决定书、财物清单、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通知书2份、送达回证3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于2024年6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渔业）罚告〔2024〕2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杨世文、赵金强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赵金强、杨世文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清违法事实，主动供述其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造成损失较小，造成的社会影响也较小，有从轻情节。符合《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八十三项“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的裁量依据和理由。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赵金强、杨世文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链完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杨世文、赵金强停止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结合两人在本案中渔具由杨世文提供的事实，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涉案渔具（电鱼器2部、网兜2个、竹竿1根、防水服2套、装鱼工具3个）；

## 2.没收渔获物4.711kg（已由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销毁）；

3.处以当事人杨世文罚款3000.00元； 4.处以当事人赵金强罚款20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行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凤庆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凤庆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2日